

3. 申请人主要参与项目且获主持人承诺的经费(应为A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,主持人为本校教师,含主持人本人排名前三,支配经费不得超过该项目经费总额的50%)。承诺经费总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实际可支配经费总额的20%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博士生第一导师岗位资格选聘。根据我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需要,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需符合以下条件,经申请人申请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,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二导师岗位资格聘任条件:

(一) 基本要求及聘任条件

1. 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,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2.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,了解和掌握国家、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。愿意为我院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。

3. 在其他高校、研究单位、大中型企业或地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,从事教学科研、兽医技术、兽医管理等工作十年以上,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博士学位、中级技术职称满三年,或在相关部门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。

(二) 聘任程序

1. 申请者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聘任审批表》并附上职称证书复印件、任职证明材料及相关成果证明。

2. 学院每年定期开展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，并将第二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3.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。

4. 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由学院制作、颁发聘书。

（三）第二导师职责要求

1. 第二导师应协同指导研究生培养，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，研究方向把关，并定期进行学术交流；提供实践指导与资源支持；与校内导师进行写作，协调解决培养过程中的问题，并参与研究生的考核评价。

2. 如第二导师存在负面清单规定之一的，则撤销其第二导师资格。

（四）评估

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导师队伍水平，建立具有自我约束能力的动态管理机制，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：

1. 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协助做好研究生工作的情况。

2. 教学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论文的水平。

3. 研究生培养质量（研究生工作情况及用人单位对培养质量的反馈）。